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6号）核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普光磁”或“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13元（人民币元，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94,5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9,319,3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5,230,700.00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9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440ZC0321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铭普光磁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对铭普光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间为2017年9月29日至2019年12月31日。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特此出具2019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铭普光磁
保荐代表人姓名：龙敏	联系电话：020-38381082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庆利	联系电话：020-3838107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	是

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次 (专户银行每月提供银行对账单供审核)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0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9年12月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了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积极配合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受通信行业竞争加剧影响，通信光电部件收入下降导致营业收入下滑12.7%，但整体净利润较去年略有增加。	了解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表示将务积极调整相关业务板块战略并开拓市场。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正在履行	不适用
2、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	不适用
3、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影响发行人条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正在履行	不适用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正在履行	不适用
5、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正在履行	不适用
6、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关于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3）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正在履行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保荐代表人郑晓明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铭普光磁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李庆利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